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獲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之財務援助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九個月貸款融資（「貸款」），按單利年利率5%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自願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最初自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取得6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8%之24個月貸款融資（「先前融資」）。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末前後修訂財務資源規劃，先前融資未獲提取及於其可提取期間屆滿後失效。然而，由於國際資本市場於近期出現波動，本公司重新評估其營運資金需求，並認為於完成收購卓耀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時支付現金代價結餘後取得貸款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屬適宜。

貸款人由執行董事陳志先生100%合法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及陳志先生共同於本公司166,394,696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7%（按於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前之1,737,996,12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或(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7%（按於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後之2,287,996,12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自關連人士獲得之財務援助。

董事會注意到，提供貸款並無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且貸款利率低於先前融資（未獲提取）及本集團可獲得之其他銀行融資。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陳志先生及陳敏女士，彼等因其於交易之重大權益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年度審核、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